

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5 年 8 月 21 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 16 时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由监事会主席施明明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同意《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3 名监事同意，0 名监事反对，0 名监事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地反映了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同意公司编制的《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 名监事同意，0 名监事反对，0 名监事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33）

（三）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通过增资实施股权激励及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海南国星飞测科技有限公司拟通过增资形式引入海南国星科技研发中心（有限合伙）以实施股权激励，符合公司及海南国星飞测科技有限公司的长远规划和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全资子公司通过增资实施股权激励及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事项。

表决结果：3 名监事同意，0 名监事反对，0 名监事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通过增资实施股权激励及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

特此公告。

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8 月 28 日